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4號

原告 伊呂波日文文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村紘德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王仁佑律師

被告 佐藤悟

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6,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卷一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5日具狀變更前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卷一第67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

01 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
02 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
03 條第1項、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
04 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
05 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嗣原告變更聲明後，其訴訟
06 標的金額為765,200元，已逾50萬元，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
07 通常訴訟程序，復經兩造於113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合意
08 改行通常訴訟程序（見本院卷一第262頁），爰依上開規
09 定，由本院以言詞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原告經營日文教室，兩造於111年9月2日簽訂講師業務委託
13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委任被告提供日文教學服
14 務，契約期間自111年9月5日至112年9月4日止，惟被告於11
15 2年9月4日後仍持續授課，並依照系爭契約之約定受領報
16 酬，故系爭契約實際上已經兩造默示合意延長，被告仍受系
17 爭契約之拘束，負有積極準備課程授課及應於60日前告知終
18 止系爭契約之義務。惟被告並未忠實準備課程內容，其上課
19 內容無助於學生之日文學習需求，經原告與被告溝通後，被
20 告仍認為自己的課程沒有任何問題，於知悉原告擬更換其擔
21 任一對一教學之授課老師後，竟在113年2月24日無預警向原
22 告辭職，並表示兩造間已無契約關係，放棄其他學生的課
23 程，未再授課。

24 (二)原告從未要求被告離職，也未同意被告擅自離職，113年3月
25 間一直聯繫被告欲進一步商談，均遭被告拒絕。被告未依系
26 爭契約約定於60天前告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導致原本由被
27 告負責授課之潤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豐公司）企業
28 班（下稱系爭企業班）師資短缺，原告因系爭企業班課程終
29 止受有學費3萬元之損失，潤豐公司因被告未積極準備上課
30 內容及突然離職之違約行為，決定停止上課而改去其他日文
31 教室，依原告其他企業班之上課情形，通常會在原告持續學

01 習至少10年以上，以每期20週3萬元、1年2期共10年計算，
02 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行為造成原告受有將來課程學費損失60萬
03 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2 \times 10 = 600,000$ 元），原告自得請求所
04 失利益。又被告離職後擅自帶走原告學生林碧霞，使其終止
05 與原告之日文課程，並轉向被告之配偶付費上課，被告違反
06 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之保密義務及民法第535條之善良管理
07 人注意義務，造成原告受有一對一課程之學費損害，以1堂
08 1,300元、每週2堂共1年計算，原告所失利益為135,200元，
09 合計共765,200元（計算式： $30,000 + 600,000 + 135,200 = 7$
10 65,200元）。

11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544條、第549條第2項、第227條規定提起
12 本件訴訟。並聲明：

13 1.被告應給付原告76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答辯：

17 (一)系爭契約已載明期間為111年9月5日至112年9月4日，故系爭
18 契約已因期限屆滿失其效力，縱認兩造有默示合意延長系爭
19 契約，被告與原告負責人中村紘德已透過通訊軟體LINE於11
20 3年2月24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該日之後原告未安排被告繼
21 續授課，並請被告確認薪資明細，原告均未有反對系爭契約
22 終止之意思，嗣中村紘德於同年3月23日突然向被告表示有
23 意重新洽談契約，惟被告因無法依原告指定之時間前往，原
24 告又不願另訂時間，而不了了之，詎料被告即接到原告寄發
25 之存證信函，誣指被告突然離職。原告係片面自行更換老
26 師，嗣後未再安排學生予被告，其主張被告無預警離職構成
27 不完全給付，顯然無稽。再者，被告於原告擔任兼職日語教
28 師，平時接受原告安排於指定時間上課，原告尚有多名全職
29 或兼職教師，縱使被告離職，原告亦可自行調派其他老師教
30 課，並無師資不足或短缺之問題，況原告遲至113年3月10日
31 才與潤豐公司溝通課程安排問題，足見係原告因調派師資不

01 力，導致課程安排發生問題，與被告離職並無因果關係。至
02 學員林碧霞方面，學員於課程期滿本有決定是否續約之自
03 由，更何況被告並未違反任何保密義務或注意義務，原告並
04 無受有學費135,200元之損害。退步言之，縱認系爭契約有
05 效、被告又有違約情形，系爭契約第8條已約定賠償總額為1
06 0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07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兩造於111年9月2日簽訂講師業務委託契約書，約定契約期
10 間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2年9月4日止，契約期滿後，被告仍
11 在原告處擔任日文教師。

12 (二)113年2月24日至同年3月23日兩造間之訊息內容如被證3所
13 載。

14 (三)被告自113年2月24日起即未再至原告處擔任日文教師。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委任契約關係，被告未依契約本旨
17 積極授課，復未提前60日告知而於113年2月24日離職，導致
18 原告師資短缺，造成原告因課程終止及學員離開而受有學費
19 損失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就本件爭
20 點：(一)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定性為何？(二)被告於113年2月24日
21 是被辭退或是自動請辭？兩造有無達成終止契約關係之合
22 意？(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退還潤豐公司學費3萬元、就潤豐
23 公司之所失利益60萬元、就林碧霞部分之損害135,200元，
24 有無理由？分論如下：

25 (一)兩造間為委任關係：

26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27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
28 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
29 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
30 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82條、第490條第1
31 項、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委任契約與勞動契約固均約定

01 以勞務之提供作為契約當事人給付之標的，惟委任契約之受
02 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時，具有獨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得自行
03 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事務之目的；勞動契約則
04 係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
05 力，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員工與公司間究係勞動契約或
06 委任契約，應依雙方實質上權利義務內容、從屬性之有無予
07 以判斷，而非以職稱、職位為區別，是勞動契約與以提供勞
08 務為手段之委任契約之主要區別，在於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
09 間，其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之有無。提供勞務
10 者與企業主間契約關係之性質，應本於雙方實質上權利義務
11 內容、從屬性之有無等為判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
12 1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90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72號判
13 決要旨參照）。

14 2.經查，被告於原告處教授日文課程，被告自承其未領取基本
15 薪資，報酬係依其實際授課時數計算（見本院卷二第10、45
16 頁），並有原告自112年9月至113年3月匯款予被告之紀錄為
17 證（見本院卷一第87至93頁）。觀諸原告提出之兩造對話紀
18 錄，中村絃德向被告表示：「如果佐藤老師有其他想用的教
19 科書，可以向對方推薦。試聽的時候，請教授您喜歡的內
20 容」、「有一位初級的中學生男孩，希望有10次一對一的課
21 程，可以安排在晚上請佐藤老師或老師授課嗎？目前希望是
22 星期一或星期四晚上7點。在教室上課，而不是線上課程，
23 這樣可以嗎？」，被告則回覆：「抱歉，那個時間對我來說
24 比較困難，除了星期五，晚上我都沒有空。晚上都是救國團
25 的課，無法調整時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至39頁），可
26 知原告並非片面決定被告之授課時間及方式，被告得自行決
27 定可配合之時間及授課內容，且被告除於原告處授課外，尚
28 得至他處兼職（見本院卷二第32、45頁），顯見原告並未禁
29 止被告兼職，被告得於原告排課以外之時段，自由決定是否
30 兼課。又被告除授課外，未與其他原告編制內員工基於分工
31 而提供勞務給付，是依上開被告給付勞務之情形以觀，其得

01 自由兼課、無上課時數限制，報酬完全取決於排課時數之多
02 寡而自負經濟上風險，足見兩造間不具人格上、經濟上、組
03 織上之從屬性，堪認兩造間之契約關係為委任關係，而非僱
04 傭關係。

05 (二)兩造已於113年2月24日合意終止契約關係：

06 1.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契約期滿後仍持續於原告授課，應認兩
07 造已默示合意延長系爭契約，被告應於終止契約60日前告知
08 原告等語，惟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契約期間註記於契
09 約之下方。本契約即將終了之時，得另締結契約」，系爭契
10 約已明定契約期間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2年9月4日止（見本
11 院卷一第84至85頁），則系爭契約於112年9月4日屆至後，
12 即已失其拘束力，被告於契約期滿後提供勞務之情形，僅能
13 認定兩造間以被告提供日文教學服務、原告給付報酬之方式
14 繼續，無從推認兩造對系爭契約各項約款仍有繼續受其拘束
15 之明示或默示合意。況原告若認基於人力考量，被告確有提
16 前60日告知終止契約之必要，並徵得被告同意，衡情並無不
17 能於系爭契約期限屆滿時重新約定之情事，自應由兩造另為
18 明確之約定，無從僅因兩造間仍有授課之委任關係，即謂兩
19 造間之委任關係悉數援引系爭契約條款。而委任契約係諾成
20 契約、不要式契約，當事人間就委任事務內容及是否給付報
21 酬與金額若干等必要之點互相意思表示合致時，無論其為明
22 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被告於系爭契約期滿後，仍在原
23 告提供日文教學服務，原告並按月依授課時數給付鐘點費，
24 兩造對於所委託處理事務之內容及對象均有認識且同意，堪
25 認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縱兩造間未簽訂書面委任契約，
26 亦不影響委任關係之成立，然兩造間委任契約之相關約定，
27 仍應以新締結之委任關係為準，而非無條件比照先前兩造之
28 系爭契約。

29 2.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30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兩造不爭執之
31 訊息內容，被告於113年2月24日向中村紘德表示：「因為我

01 沒有身為一個社會人該有的態度，所以我只好做到這裡，這
02 個月的薪資部分麻煩了，也謝謝您到目前為止的照顧」，中
03 村紘德於當日回覆「我知道了，我為無法確實傳達我想說的
04 事感到非常可惜。也期待老師能夠成長」後，雙方即未再傳
05 送任何訊息，下一則訊息為中村紘德於113年3月1日傳送被
06 告113年2月份之薪資明細，並於113年3月5日告知已轉帳予
07 被告，直到113年3月23日中村紘德始向被告詢問課程及契約
08 等相關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71頁），此期間原告均無任何
09 反對被告離職之意見，亦未要求被告繼續提供勞務。如被告
10 是任意離職，未經原告同意，則原告應會於被告未到職之始
11 即催促被告繼續授課，或對被告未到課之情形表示反對，然
12 原告法定代理人對於被告表示「只好做到這裡」的意思時，
13 僅回復「我知道了」，而未為反對被告離開之表示，且於11
14 3年3月1日傳送「還請協助轉告佐藤老師，謝謝他這一段時
15 間的照顧還有包容」，「月曜日晚の學生からのメッセー
16 ず。」（中譯：這是週一晚上課程學生的留言）之訊息給
17 被告，轉答週一晚間學生對被告的留言。若非亦同意原告離
18 職，何以如此？足認兩造於113年2月24日已有合意終止委任
19 關係之意思表示，原告主張被告單方終止委任關係，要非可
20 採。

21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65,200元，為無理由：

22 1.原告主張被告未提前告知終止契約部分：

23 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
24 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
26 在此限，民法第549條定有明文。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於113年
27 2月24日合意終止，並非由被告單方終止，業經本院認定如
28 前，自與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況本件兩造紛
29 爭之起源，是原告欲以其他老師取代被告負責之課程，原告
30 既已聘有新老師，如何能謂被告終止委任契約之時點不利於
31 原告？且原告就被告終止委任契約之時點不利於原告部分，

01 亦未提出原告處日文教師人數若干？如何因被告之離去而不
02 敷運用等情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
03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04 2.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構成不完全給付部
05 分：

06 (1)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
07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8 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
09 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第5
10 4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時，受有報酬
11 者，即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上開規定所謂善良管理
12 人之注意義務，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
13 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應負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1年度
14 台上字第292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5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16 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未積極準備課程、帶走學生，導
17 致原告受有無法收取課程學費之損害等情，自應由原告就被
18 告有過失、原告受有損害及該損害與被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
19 等事實負舉證之責。

20 (2)原告主張潤豐公司因被告未積極準備上課內容、突然離職，
21 而停止在原告之系爭企業班課程云云，觀諸原告與潤豐公司
22 聯絡人饒鈞翔間之LINE對話紀錄，饒鈞翔雖有表示「之前你
23 們教室派來的佐藤老師課程比較多是照著課本唸，內容比較
24 單調一些」等有關被告授課內容之評價，然其亦提及「後來
25 是老師連續請假，讓我們長時間沒有上課。最後甚至直接消
26 失沒來。我們下一期的課程費用也都繳費了，最後還要跟教
27 室協調退費，日文老師這樣增加我們很多非必要的人力在處
28 理這些問題上。因為以上的問題發生，我們公司對你們教室
29 已經沒有信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1頁），顯見原告於1
30 13年2月24日兩造終止委任關係後，本得尋找其他師資接替
31 被告以繼續系爭企業班課程，惟原告遲至113年3月10日仍無

01 法遞補授課教師之人力（見本院卷一第109頁），使潤豐公
02 司繳交學費後仍無法上課，進而導致課程終止。而被告並無
03 提前60日告知終止委任契約之義務，已如前述，難認被告有
04 何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之情事。另被告未積極準備上課內容
05 之行為與原告所稱受有損害間亦難認有因果關係。且潤豐公
06 司本即有自行決定找何人教授日文之自由，縱被告未離職，
07 原告亦無法確保豐潤公司一定會繼續與原告有長達10年之日
08 文教學關係，原告以豐潤公司繼續上課10年之學費60萬元，
09 作為原告所受損害之計算基礎，亦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
10 被告賠償學費損失3萬元及未來所失利益60萬元，即無理
11 由。

12 (3)原告復主張被告帶走原告原有學生，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1
13 項之保密義務及民法第535條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
14 惟兩造間已無系爭契約存在，被告本無違反系爭契約之義務
15 可言，又林碧霞以書面稱「我原本在伊呂波教室上課，中村
16 老師全程用日文教學，我是插班生，年紀又大，很多地方、
17 文法聽不懂，後來學生變少了，日文教室要併班，而且上舊
18 單元，所以我選擇在家進行一對一教學。機構突然來電告知
19 要換老師，令人不悅，他們說是人力調配，可是漠視學生權
20 益和感受是極不妥，我因已繳了學費，只好勉強換人上課」
21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1頁），學員於當期課程期滿後不再上
22 課，本為學員自由選擇，林碧霞復認其離開原告教室，並未
23 受被告影響。原告臆測被告帶林碧霞離開原告教室，自非有
24 據，難認被告就林碧霞不繼續與原告有教學關係，有何違反
25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原告主張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未
26 盡委任義務，應賠償原告一對一課程學費損害135,200元，
27 自屬無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549條第2項、第227條規
29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6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被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01 附麗，應併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3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白瑋伶